

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硫酸亚铁采购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 GDSWGC-GZ-2023-0129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硫酸亚铁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 供货地址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光大水务（莒县）有限公司 | 城北厂 |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188号 |
| 莒县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| 城北厂扩建项目 |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188号 |

2.2 项目规模： 硫酸亚铁药剂 6个月估算用量，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。

| 分厂 | 6个月估算用量 (吨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光大水务（莒县）有限公司（城北厂） | 1900 |
| 莒县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城北厂扩建项目） | 800 |
| 合计 | 2700 |

2.3 交货期限： 供货期：2023年10月1日—2024年3月31日，日历日完成交货。

2.4 招标范围：(1)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（本次采购硫酸亚铁药剂，技术规格：

| 项目 | 指标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硫酸亚铁（ $\text{FeSO}_4 \cdot 7\text{H}_2\text{O}$ ）的质量分数 $w_1/\%$ | $\geq 90\%$ |

其余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《GB/T 10531-2016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》中 I 类指标或以上标准及第五章供货范围及技术规范，并满足光大水务（莒县）有限公司、莒县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产过程中药剂的供货、运输及卸货及招标人生产运行需求。

(2) 中标人供货期间每批次货物须向招标人提供《出厂检验报告》，至少包含：硫酸亚铁、二氧化钛、水不溶物、游离酸指标检测数据；

(3) 中标人供货期间应按国家标准《GB/T 10531-2016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》指标或以上标准，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符合标准要求的《型式检验报告》必须包含：硫酸亚铁、二氧化钛、水不溶物、游离酸、砷、铅、镉、汞、铬 等指标项目的检测数据。

(4) 中标人需安排铲车及人员提供溶药服务。货物到厂后派人用铲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溶解，溶解数量满足厂内每天投加需求（约 20-30 吨/天，具体溶解数量根据生产需要进行）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
(2)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；

(3)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CMA 标识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；

(4) 投标人如非生产制造商，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等），同时还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证明（授权委托书或厂家与投标人的供应合同）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，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中的合同业绩（合同扫描件）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: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;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(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)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;
- 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(集团)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;
- 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: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;
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,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,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- (4) 投标人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、评标,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具备可正常使用的视频音频功能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 时 0 分(北京时间, 下同)前,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(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) 注册,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,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,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, 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,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,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 下同)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。

5.2 递交方式: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, 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, 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 10 号

联 系 人：赵哲杰

电 话：13969376537

电子邮件：gaofeng@ebwater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联 系 人：巩雨瑶
电 话：0755-83119960
电子邮件：gongyuyao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10.4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供货能力必须达到投标的“月保证供货量”，并考虑必要的调峰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需要。

10.5 投标人对招标供货期限内标的物的报价，应充分考虑期限内价格波动的变化，对报价结果自行承担风险，在中标后如果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中断供货、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我公司黑名单/不合格供应商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0.6 供货期限：2023 年 10 月 1 日—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日历日完成交货。

10.7 本次招标原则上有效期为 6 个月，与中标人以单价形式签订合同，供货数量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。

10.8 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第一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信息、资料进行现场核查，如第一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8 月 8 日

